

二、基本结算业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服务内容	优惠政策和备注	制度依据
1	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0.2 万元以下（含 0.2 万元），2 元/笔； 0.2 万—0.5 万元（含 0.5 万元），5 元/笔； 0.5 万—1 万元（含 1 万元），10 元/笔； 1 万—5 万元（含 5 万元），15 元/笔； 5 万元以上每笔按汇划金额的 0.03%收取，最高收费 50 元。 汇划财政资金库、救灾、抚恤金等款项免收手续费。	个人客户	通过柜台（含智能柜员机）将个人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转账范围包括向其他银行的本人、其他个人或单位的账户进行资金转移。	1、上海同城汇款，1 元/笔；苏州同城汇款，1 元/笔；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即上海市青浦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和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范围内的汇款业务，1 元/笔；同时涉及多个优惠政策的，以手续费较低的为准。 2、湘潭县支行客户在湘潭县支行辖属网点办理长株潭地区内的汇款业务暂免收费。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 号）
2	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5 元/笔； 1 万—10 万元（含 10 万元），10 元/笔； 10 万—50 万元（含 50 万元），15 元/笔； 50 万—100 万元（含 100 万元），20 元/笔； 100 万元以上，每笔按汇划金额的 0.002%收取，最高收费 200 元。 汇划财政资金库、救灾、抚恤金等款项免收手续费。	单位客户	通过柜台（含智能柜员机）将对公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转账范围包括向其他银行的本单位、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进行资金转移。	1、上海同城汇款，使用贷记凭证不收费，使用单位业务委托书，1 元/笔；苏州同城汇款，1 元/笔；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即上海市青浦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和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范围内的汇款业务，1 元/笔。 2、湘潭县支行客户在湘潭县支行辖属网点办理长株潭地区内的汇款业务暂免收费。 3、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对单位客户通过柜台渠道进行的单笔 10 万元（含）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按照现行政府指导价标准的 9 折实行优惠。 4、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产生的跨行转账汇款手续费免收。 同时涉及多个优惠政策的，以手续费较低的为准。	
3	个人现金汇款手续费	按汇款金额的 0.5%收取，最高收费 50 元。 汇划财政资金库、救灾、抚恤金等款项免收手续费。	个人客户	将个人客户现金汇入异地本行账户或汇入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无	
4	支票手续费	1 元/笔。对于已购买但未使用的支票，客户可持支票实物向原购买网点申请退还手续费。	单位客户 个人客户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支票业务。	无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服务内容	优惠政策和备注	制度依据
5	支票挂失费	按票面金额 0.1%收取，不足 5 元收取 5 元。	单位客户 个人客户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支票挂失。	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暂免收费。	《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第 169 号）
6	支票工本费	0.40 元/张。	单位客户 个人客户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客户的支票凭证。	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暂免收费。	
7	个人异地本行柜台取现手续费	免费。	个人客户	通过异地本行柜台（含 ATM）为本行个人客户办理取现业务（不含信用卡取现）。	免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250 号）
8	本票手续费	0.60 元/笔。	单位客户 个人客户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本票业务。	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暂免收费。	
9	本票挂失费	按票面金额 0.1%收取，不足 5 元收取 5 元。	单位客户 个人客户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本票挂失。	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暂免收费。	
10	本票工本费	0.48 元/张。	单位客户 个人客户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客户的本票凭证。	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暂免收费。	
11	银行汇票手续费	1 元/笔。	单位客户 个人客户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银行汇票业务。	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暂免收费。	
12	银行汇票挂失费	按票面金额 0.1%收取，不足 5 元收取 5 元。	单位客户 个人客户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银行汇票挂失。	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暂免收费。	
13	银行汇票工本费	0.48 元/张。	单位客户 个人客户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客户的银行汇票凭证。	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暂免收费。	